

「至尊明珠醫療計劃5」 / 「至尊明珠醫療計劃（環球）5」  
CEO PEARL MEDICAL PLAN 5 (CEOP5) /  
CEO PEARL MEDICAL PLAN (WORLDWIDE) 5 (CEOPW5)



## 您可信賴的 優越環球保障

「至尊明珠醫療計劃5」 / 「至尊明珠醫療計劃（環球）5」為您  
提供優質醫療保障，無論身處何地，您的生活方式由您自主。



閱覽電子版

您擁有卓越成就，更要為家庭的未來肩負起責任，可靠的醫療保障計劃絕對不可或缺。AIA「至尊明珠醫療計劃5」/「至尊明珠醫療計劃(環球)5」提供終生優質醫療保障，令您在需要醫療的情況下都能安心。此計劃提供全球醫療保障、保證終身續保，且全數賠償主要保障項目的醫療開支，讓您可安然地全力拼搏、盡享人生。

## 保障一覽

產品性質	醫療保障保險計劃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15日至70歲	
	港元/澳門幣	美元
個人終身賠償限額	50,000,000	6,250,000
每年限額	20,000,000	2,500,000
每年墊底費選擇	0 / 16,000 / 25,000 / 50,000	0 / 2,000 / 3,125 / 6,250
地域保障範圍	全球 全球(除美國以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尊明珠醫療計劃(環球)5」</li> <li>「至尊明珠醫療計劃5」</li> </ul>		
病房級別	標準私家房	
主要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球住院保障</li> <li>省時及便利的日間手術</li> <li>高質素專科網絡</li> <li>廣泛的出院後護理</li> <li>為特別需要而設的延伸護理，包括癌症治療、透析治療、中風康復惠益及妊娠併發症惠益</li> <li>環球緊急治療及環球緊急支援服務</li> </ul>	

欲知更多詳情，請細閱本產品簡介的「至尊明珠醫療計劃5」/「至尊明珠醫療計劃(環球)5」保障一覽表。

## 終身醫療保障

「至尊明珠醫療計劃5」/「至尊明珠醫療計劃(環球)5」是一個醫療保障保險計劃，為您提供高達50,000,000港元/澳門幣的終身保障額。透過此計劃，您可享有廣泛的環球住院及手術費用保障，在您需要時為您伸出援手。

## 保證終身續保

「至尊明珠醫療計劃5」/「至尊明珠醫療計劃(環球)5」保證您的續保保費不會因您的索償記錄和身體狀況而調高。您可每年續保直至終身。續保保費將根據當時適用之保費表釐定(有關首年保費詳情，請參閱由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所提供之年繳保費表)。

## 加強保障 貼心守護中風及癌症患者需要

中風是常見的都市病，治療護理過程往往非常漫長，更需要多方配套。本計劃特設一系列針對性保障，協助中風患者提升自理能力，更兼顧日常生活需要，讓您能在家中安心休養，包括：

- **由職業治療師指定的家居設備提升** — 加寬走廊、調整浴室設施及添置專用的傢俱等
- **專科醫療支援** — 按個人需要，接受脊骨神經科醫生、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腦神經科醫生、神經外科醫生及中醫的諮詢、診療及處方藥物
- **傷殘津貼** — 如失去自理能力連續超過6個月，我們會為您額外提供每月5,000港元/澳門幣的傷殘津貼，最高達24個月

本計劃同時加強對癌症病患者的支援，賠償癌症化療、電療、標靶治療和相關諮詢、處方藥物及診斷檢查所需費用；此外，針對腎病患者的需要，我們亦賠償定期透析治療的費用支出。

## 緊急狀況 保障仍無間斷

遇上突然意外事故可能會是左右您安心籌劃旅程的原因。

「至尊明珠醫療計劃5」/「至尊明珠醫療計劃(環球)5」因此特別為緊急狀況提供環球保障。即使您不幸於永久居住國家或地區以外地方旅行時遇上意外，包括因恐怖襲擊而導致受傷，我們將會賠償環球緊急治療的費用及提供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為您的旅程帶來額外安心。

有關詳情，請參閱「至尊明珠醫療計劃5」/「至尊明珠醫療計劃(環球)5」保障一覽表第29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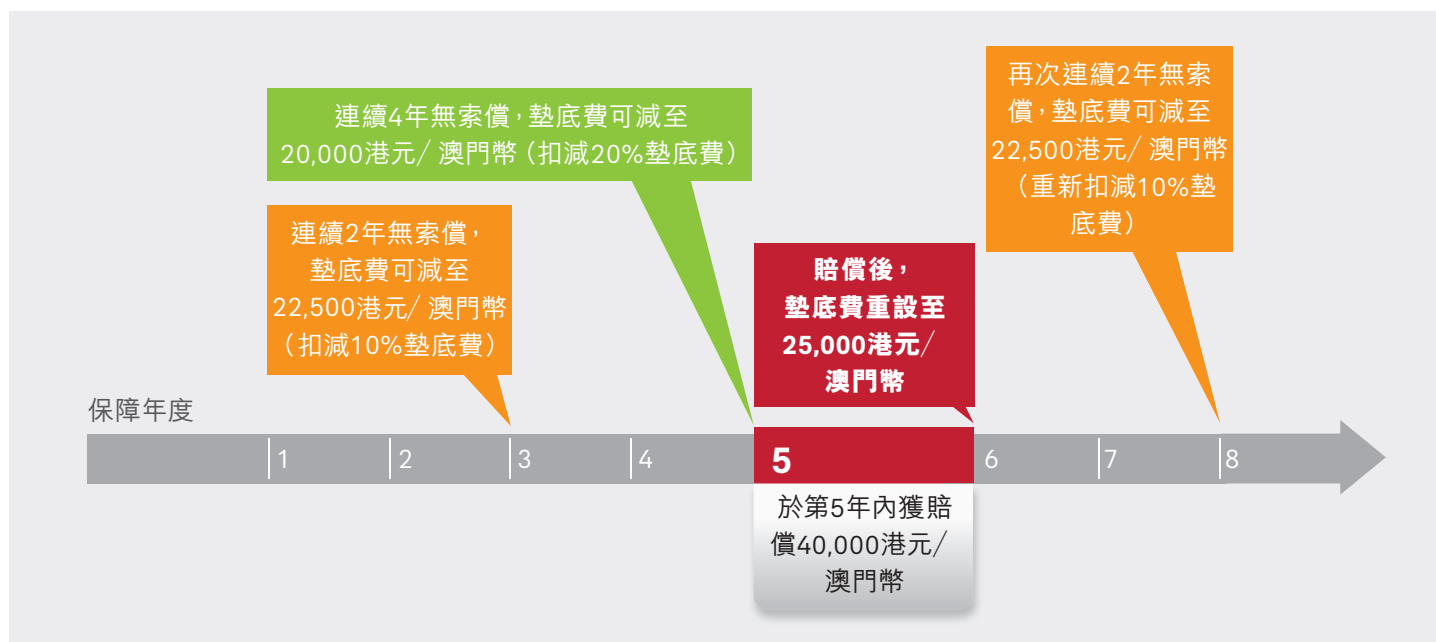
## 高達100%無索償墊底費折扣

如保單在連續兩個保障年度內沒有作出賠償，本計劃將在下一個保障年度為您提供10%墊底費金額折扣。有關折扣每兩個保障年度累加一次，累積折扣可高達100%，亦即墊底費可相應調低至零。

折扣以原有墊底費金額計算，而有關折扣在賠償後的下一保障年度將重設至0%。

即使您已獲賠償住院現金惠益、次級病房現金惠益、日間手術惠益、日間手術現金惠益或使用環球緊急支援服務（詳見保障一覽表第8、9、11、13及29項），您獲得無索償墊底費折扣的資格將不受影響。

## 無索償墊底費折扣的舉例說明 — 每年墊底費選擇金額為25,000港元/澳門幣



## 個人療程管理

若您不幸患上嚴重疾病，我們指定的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個人療程管理」會與您在抗病路上並肩同行，照顧您醫療及情緒上的需要，持續跟進您的病情。

全球頂尖的醫療專家會評估您的診斷結果及療程並作出最適切的醫療建議；個案主診醫生及護士則會將您的個案轉介至醫療團隊及醫療中心。服務亦設有全天候服務的貼心醫療團隊，以您熟悉的語言為您提供支援，伴您同渡難關。

有關詳情，請參閱「個人療程管理」單張。

## 專科網絡

當您需要更多醫療資訊及援助，我們的專科網絡可讓您免卻煩憂，為您提供：

- 緊密合作的專科醫療團隊
- 設備完善、適合進行門診手術的日間診療中心，作為醫院以外的一個安全治療選擇
- 特設一站式預約專線
- 協助安排入院及為您預先繳付醫院賬單

有關詳情，請參閱專科網絡單張。

## 減輕負擔 讓您安心休養

住院期間，理應專心接受治療。

此計劃會為您預先繳付醫院賬單。您只須完成簡單手續，我們便會直接向有關私家醫院繳付住院期間的醫療開支，讓您可以專心接受治療，毋須為繳費及索償程序而操心，輕鬆出院。若實際住院費用超出保障上限，您亦可輕鬆面對關鍵時刻，留待完成治療後才跟進處理。最終索償金額支付後，相應的保障限額亦會隨之而減少。

有關詳情，請參閱「出院免找數服務」單張。

## 靈活計劃 配合預算

我們明白每人預算不同，因此本計劃特設不同保障組合供您選擇，務求能切合您的個人醫療保障需要：

可選地域保障範圍	全球/全球(除美國以外)	
	+	
	港元/澳門幣	美元
每年墊底費選擇	0	0
	16,000	2,000
	25,000	3,125
	50,000	6,250

無論您需要一份廣泛的醫療保障計劃，或是有意為現有醫療計劃加添保障，您都可按個人預算揀選合適的墊底費金額。較高的墊底費金額可減省保費支出。

您可選擇於年滿50、55、60或65歲生日後的保障週年日，毋須再次提交健康申報而調低至指定墊底費金額。您所繳交的保費將按所選擇的墊底費而調整，而申請索償時所需的自付金額將因而減少。在提出減少墊底費的要求之前，您可重新評估減少後之墊底費是否符合個人要求。

此外，「至尊明珠醫療計劃5」/「至尊明珠醫療計劃(環球)5」除可作為一份獨立保單外，亦可以附加契約形式附加於指定基本計劃內，讓您的安排更靈活。



## 案例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若以下數值有任何更改，恕不作任何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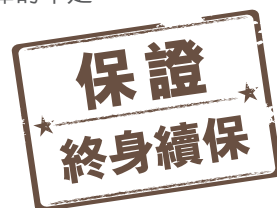
### 個案：精明「財」俊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Alan (35歲)
職業：	客戶總監
家庭狀況：	已婚、育有一女
現有保障：	團體醫療保障計劃



Alan打算投保一個廣泛及靈活的醫療計劃，照顧他與家人的需要，並彌補公司所提供的團體醫療保障的不足。

「至尊明珠醫療計劃5」保費相宜，能為Alan提供優越的保障，個人終身賠償限額高達50,000,000港元/澳門幣，幫助他補充團體醫療保障計劃的不足。此計劃提供完善延伸惠益，確保由住院前至出院後能給予Alan於康復道路上足夠的支援。



情況：Alan於退休前後分別確診患上癌症及中風並於**住院前**、**住院期間**及**出院後**提出索償。

受保人年齡	
35歲	53歲 55歲 75歲
<p><b>在職</b></p> <p><b>Alan投保「至尊明珠醫療計劃5」</b></p> <p>個人終身賠償限額： 50,000,000港元/ 澳門幣</p> <p>每年限額： 20,000,000港元/ 澳門幣</p>	<p><b>不幸確診大腸癌</b></p> <p><b>在香港接受治療及休養</b></p> <p><b>我們指定的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個人療程管理」會檢閱個案</b></p> <p>相關醫療開支均可申請索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院前門診諮詢</li> <li>+ 住院及結腸切除手術</li> <li>+ 癌症治療，包括於日間手術中心進行血液測試、化療、門診諮詢及有關化療的處方藥物</li> <li>+ 手術後家中看護</li> </ul> <p><b>扣除墊底費(如有)後全數賠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院後康復輔助費用：包括物理治療師及中醫師診療</li> </ul>
	<p><b>退休</b></p> <p><b>完成大腸癌治療及完全康復</b></p>
	<p><b>不幸中風</b></p> <p><b>在香港接受治療及休養</b></p> <p><b>我們指定的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個人療程管理」會檢閱個案</b></p> <p>相關醫療開支均可申請索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院前門診諮詢</li> <li>+ 住院</li> <li>+ 出院後門診諮詢</li> </ul> <p><b>扣除墊底費(如有)後全數賠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院後康復輔助費用：包括物理治療師、中醫師及職業治療師的診療</li> </ul> <p>中風康復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居設備提升，協助Alan於家中重新建立新生活</li> <li>• 中風輔助康復診療：包括物理治療師、神經外科醫生及中醫師的診療</li> <li>• 傷殘津貼：為Alan在傷殘期間提供每月現金津貼以應付額外開支，如可聘請家庭僱工照顧Alan</li> </ul>

## 「至尊明珠醫療計劃5」/「至尊明珠醫療計劃(環球)5」保障一覽表

賠償項目第1 - 7項、10 - 12項、14 - 24項、25b項、26 - 28項均須符合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的原則。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下的「產品限制」第2項。




需要醫生簽發的轉介信

保障一覽	港元/ 澳門幣	美元
<b>個人終身賠償限額</b> 涵蓋第1至28項	50,000,000	6,250,000
<b>每年限額</b> 涵蓋第1至28項	20,000,000	2,500,000
<b>地域保障範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尊明珠醫療計劃(環球)5」 全球</li> <li>「至尊明珠醫療計劃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保障項目 全球(除美國以外)</li> <li>緊急治療 全球</li> </ul> </li> </ul>	
<b>病房級別</b>	標準私家房	
<b>每年墊底費選擇</b> 涵蓋第1至28項(第8、9、13及25c項除外)	0 / 16,000 / 25,000 / 50,000	0 / 2,000 / 3,125 / 6,250

A. 住院賠償	最高保障額	
	港元/ 澳門幣	美元
<b>1 每日病房及膳食費用賠償</b>	全數受保	
<b>2 醫生巡房費</b>		
<b>3 專科醫生費用</b>		
<b>4 住院雜費賠償</b>		
<b>5 深切治療費用賠償</b>	全數受保 每年30日	
<b>6 私家看護費用</b> 適用於手術後或調出深切治療病房後的護理服務		
<b>7 住院陪床惠益</b> 住院期間, 額外一張床位費用	全數受保	
<b>8 住院現金惠益</b> 入住政府醫院或毋須收費之醫院	每日800	每日100
	每年90日	
<b>9 次級病房現金惠益</b> 入住香港或澳門之私家醫院低於標準私家房級別的病房	每日2,000	每日250
	每次住院10日	

## 「至尊明珠醫療計劃5」/「至尊明珠醫療計劃(環球)5」保障一覽表(續)


賠償項目第1 - 7項、10 - 12項、14 - 24項、25b項、26 - 28項均須符合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的原則。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下的「產品限制」第2項。

 需要醫生簽發的轉介信

B. 手術費用賠償	最高保障額	
	港元/澳門幣	美元
<b>10 手術惠益</b> 包括外科醫生費、麻醉師費及手術室費用 <b>a. 所有手術</b> 包括受保人接受器官移植的手術費用 <b>b. 為器官捐贈者進行的手術</b> 適用於心臟、腎臟、肝臟、肺或骨髓的器官移植手術	全數受保	
	器官捐贈者及接受者之手術費用總和的30%	
<b>11 日間手術惠益</b> 包括外科醫生費、麻醉師費、手術室費用及病房費用	全數受保	
<b>12 醫療裝置費用惠益</b> <b>a. 指定項目</b> 起搏器/經皮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的支架/眼內人造晶體/人工心瓣/金屬或人工關節置換/人工韌帶置換或植入/人工椎間盤 <b>b. 其他項目</b> 12a指定項目以外的人工裝置 <b>c. 重建裝置或物料</b> 於重建手術須使用的外置、人工裝置或重建物料	全數受保	
<b>13 日間手術現金惠益</b> 當第11項亦為同一手術作出賠償時適用	每項96,000 以個人計	每項12,000 以個人計
	1,600 每項手術	200 每項手術
	每年一項手術	
<b>C. 出院後的惠益</b>		
<b>14 出院/日間手術後門診諮詢</b> 出院/日間手術後60日內的覆診、覆診時獲處方最多30日的藥物及診斷測試	全數受保	
<b>15 手術後家中看護惠益</b> 於手術/入住深切治療病房並出院後28週內的護理服務	 全數受保 每年28週	
<b>16 康復惠益</b> 入住康復中心及接受康復治療	 每年80,000   每年10,000 每年60日	
<b>17 善終關懷服務惠益</b> 入住善終院舍及接收善終院舍提供的關懷及護理服務	 80,000 以個人計   10,000 以個人計	
<b>18 出院/日間手術後輔助惠益</b> 於出院/日間手術後90日內所接受的康復治療 <b>a. 脊骨神經科醫生/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b> 諮詢及/或診療 <b>b. 中醫</b> 諮詢、診療及處方藥物	30,000 以每次住院/日間手術計	3,750 以每次住院/日間手術計
	以每日一次診療為限	
	1,000 以每次診療計	125 以每次診療計
	600 以每次診療計 每次住院/日間手術15次	75 以每次診療計 每次住院/日間手術15次

## 「至尊明珠醫療計劃5」/「至尊明珠醫療計劃(環球)5」保障一覽表(續)

賠償項目第1 - 7項、10 - 12項、14 - 24項、25b項、26 - 28項均須符合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的原則。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下的「產品限制」第2項。

 需要醫生簽發的轉介信


D. 延伸惠益	最高保障額	
	港元/澳門幣	美元
<b>19 住院/日間手術前門診諮詢</b> 入院前或日間手術前的30日內所接受之門診諮詢,最多30日獲處方藥物及診斷測試	全數受保	
<b>20 癌症治療費用賠償</b>  包括為受保疾病進行化療、電療、標靶治療、激素治療、免疫治療及質子治療,以及於接受此等治療期間有關的諮詢、處方藥物及診斷檢查		
<b>21 透析費用惠益</b>  適用於門診或入院接受治療		
<b>22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愛滋病治療惠益</b>	800,000 以個人計	100,000 以個人計
<b>23 精神疾病或神經疾病惠益</b>  於精神病醫院或醫院內之精神科病房或部門入住及接受治療	每年40,000	每年5,000
每年30日		
<b>24 重建手術惠益</b> 回復身體功能或外觀,或重建乳房	160,000 以每次受保受傷/ 受保疾病計	20,000 以每次受保受傷/ 受保疾病計
<b>25 中風康復惠益</b> 適用於出院後	 50,000 以個人計	
<b>a. 家居設備提升惠益</b> 由職業治療師所指定的家居設備提升,如加寬走廊、調整浴室設施及添置專用的傢俱等		
<b>b. 中風輔助惠益</b>		
i. 脊骨神經科醫生/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神經外科醫生  • 諮詢及/或診療;		
ii. 腦神經科醫生  • 諮詢、診療及/或處方藥物;		
iii. 中醫 • 諮詢、診療及/或處方藥物;	每年30次	
<b>c. 傷殘津貼惠益</b> • 如連續傷殘超過6個月	每月5,000	每月625
24個月,以個人計		
<b>26 妊娠併發症惠益</b>	全數受保	





## 「至尊明珠醫療計劃5」/「至尊明珠醫療計劃(環球)5」保障一覽表(續)

賠償項目第1 - 7項、10 - 12項、14 - 24項、25b項、26 - 28項均須符合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的原則。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下的「產品限制」第2項。

 需要醫生簽發的轉介信

E. 緊急治療費用賠償	最高保障額	
	港元/澳門幣	美元
<b>27 意外急症門診治療費用賠償</b> 因受保的意外而引致	全數受保	
<b>28 緊急牙齒治療費用賠償</b> 因受保的意外而引致		
<b>29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緊急醫療運送</li> <li>b. 運返遺體</li> <li>c. 安排一名直屬家屬探望 如需連續住院超過5日</li> <li>d. 送返未滿18歲之兒童 如需連續住院超過5日</li> <li>e. 24小時全球電話諮詢服務</li> </ul>	5,000,000 每一旅程	625,000 每一旅程
		已包括
F. 身故賠償		
<b>30 身故恩恤賠償</b>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此賠償予受益人	80,000	10,000

##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只供參考，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計劃為保險計劃，並不包括任何儲蓄成分。所有繳付的保費都用作提供保險及相關開支的用途。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澳門派發。

## 主要產品風險

1. 若您為此計劃續保，您需終身為此計劃繳付保費，或為此附加契約繳付保費直至相關基本計劃終止。若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將會被終止，同時您/受保人也會失去保障。
2.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
  - 在相關保單下累積惠益已達到個人終身賠償限額；或
  - 如本計劃以附加契約形式附加至基本計劃，而該基本計劃已被終止。

如受保人因您在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而在保單終止當日正在住院，保障將自動額外延長30日，而您毋須繳付任何款項，惟仍須受限於您原本計劃的保障限額。

3. 此計劃由我們承保，因此您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若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其財務責任，受保人可能損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損失保單年度餘下已繳的保費。
4.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5. 通脹會導致未來醫療費用增加。因此，本計劃的賠償金額以及未來保費率都有可能受調整，以反映通脹（有關首年保費詳情，請參閱由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所提供之年繳保費表）。

## 主要不保事項

就此保單，我們不會保障下列任何一項事故或情況：

- 任何非醫療所需的治療、檢驗、服務或物品
- 任何在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在受保人17歲前所顯現或已被診斷的先天性殘疾
- 自毀、故意傷害自己的行為或濫用藥物
- 戰爭、軍事行動及騷亂，違法或意圖違法行為或拒捕，受保人作為恐怖分子參與任何恐怖主義活動，或因任何恐怖主義行為而使用原子、生物或化學武器以及放射性、生物或化學污染（惟受保人於其永久居住國家或地區以外的旅程中受傷則不在此限），又或受保人旅行之國家正發生戰爭或軍事行動、叛變、暴動、騷亂、戒嚴或被困、或被聯合國確認為戰區
- 懷孕、流產、分娩、墮胎或其他生育相關的併發症（妊娠併發症惠益除外，詳見保障一覽表第26項），愛滋病（AIDS）或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的任何相關的併發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愛滋病治療惠益除外，詳見保障一覽表第22項），精神病或精神分裂（精神疾病或神經疾病惠益除外，詳見保障一覽表第23項）
- 美容或整形手術，牙科護理及手術，屈光障礙及矯正輔助儀器（因意外傷害而必須接受治療除外），健康檢查，復康或療養
- 服用任何下列傳統中藥（出院/日間手術後輔助惠益及中風輔助惠益除外，詳見保障一覽表第18b及25biii項）：
  - 冬蟲夏草/靈芝/鹿茸/燕窩/阿膠/海馬/人參/紅參/花旗參/野山參/羚羊角尖粉/紫河車/姬松茸/麝香/珍珠粉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 保費調整及產品內容改動

### 1.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每年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醫療趨勢、醫療成本通脹和產品內容改動所帶來的影響）
-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http://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2. 產品內容改動

我們保留每年更改利益、條款及細則及/或產品內容之權利，以配合醫療科技的進步，持續為您提供保障。

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續保或保單年度終結前31日以書面通知您。

## 產品限制

### 1. 指定項目的保障會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 (由保單生效後起計)
意外受傷	即時
疾病	30日
有關扁桃腺、腺樣增殖體、疝氣或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而進行的檢驗/治療/手術	120日
專科網絡服務	180日
妊娠併發症惠益	10個月
愛滋病 (AIDS) 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相關治療	5年

### 2. 我們只會根據「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的原則，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費用及/或開支作出賠償。

「醫療所需」是指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

- 與專業醫療慣例一致；
- 均為必須；及
- 不可以在較低醫療護理水平的情況下進行。

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並不視作「醫療所需」。

「合理及慣常」是指：

- 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乃為「醫療所需」並符合良好醫療慣例標準；
- 所需要的醫療服務費用及住院時間不超過當地提供類似治療的一般服務標準；及
- 不包括任何因為有保險才會衍生的費用。

若任何住院/醫療收費並非「合理及慣常」收費，我們有權調整任何或所有就該等收費應支付的利益。

3. 不論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入住任何病房級別，他都會獲得保障。然而，如受保人所入住的病房級別較標準私家房為高，他所獲的賠償額將會減少。在此情況下，賠償額將會按以下基數作出調整：

$$= \frac{\text{受保人入住的醫院的每日標準私家房收費}}{\text{受保人入住病房的每日收費}}$$

4. 如受保人於以下其中一個地區持續居留365日，受保人在該居留地區所接受的醫療服務及/或治療的賠償將永久減至可獲賠償額的60%。條款適用於保障一覽表內的所有項目(第29及30項除外)：

地區	國家
北美	美國及加拿大
西歐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梵蒂岡

5. 「個人療程管理」、專科網絡服務及「出院免找數服務」並非保單保障內容，我們有權隨時撤銷該等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

##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您須於受保事故發生後的20日內以書面通知我們，並於90日內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您可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 2232 8888 (香港) 或(853) 8988 1822 (澳門)，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

##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緊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 - 301號友邦廣場19樓1903室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 (852) 2232 8888  
 📞 \*1299 (只限香港流動電話網絡)  
 澳門 📞 (853) 8988 1822  
 🌐 [aia.com.hk](http://aia.com.hk)

